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502

项目名称: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东院区试验
楼修缮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502A

采购人: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和鑫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11-2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1. 采购人信息	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 资金来源	14
	3. 响应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采购文件	15
	5. 采购文件构成	15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10. 响应文件构成	18
	11. 报价	21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13. 磋商保证金	22
	14. 响应有效期	23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7. 响应文件截止	24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启及磋商	24
	19. 开启	24
	20. 资格审查	26
	21. 磋商小组	26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23. 响应偏离	29
	24. 无效响应	29

25. 磋商.....	31
26. 比较和评价.....	32
27. 采购项目终止.....	34
28. 保密要求.....	34
六、确定成交.....	34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采购任务取消.....	35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33.签订合同.....	35
34.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预付款.....	36
37.廉洁自律规定.....	36
38.人员回避.....	36
39.质疑与接收.....	36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39
43.履约验收公示.....	39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7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7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7
2. 中、小微企业.....	48
3. 监狱企业.....	4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9
二、评审办法.....	50
三、评标标准.....	50
（一）初步评审.....	50
（二）详细评审.....	52
四、结果确认.....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开标一览表.....	54
1. 开标一览表.....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5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7
8.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8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1
3. 响应函.....	61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3
5.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8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86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8
8. 拟采用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说明.....	89
9. 综合情况包含履约能力类似业绩和商业信誉等情况.....	90
10.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等.....	91
11. 施工组织方案.....	92
18. 施工组织方案.....	92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6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05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105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10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东院区试验楼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02

项目名称：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东院区试验楼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万元

采购需求：①工程范围：招标文件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②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③承包方式：包工包料；④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照相应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⑤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80天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到 2025年12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98 号

联系方式：0533-218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和鑫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42 号铂金商务大厦 4 层

联系方式：0533-2308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卉金

电 话：0533-2308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98 号 电 话：0533-218169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鑫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42 号铂金商务大厦 4 层 业务联系人：贾卉金 电话：0533-2308881 传真：sdhexinsheng@163.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7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2025-11-26 至 2025-11-27</p> <p>踏勘地点：潘南西路 20 号</p> <p>联系人：孙文举</p> <p>联系电话：0533-2181696</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 /</p>
11.1	<p>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法。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二轮报价超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p> <p>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需由投标人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山东）、《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各专业2020年价目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等省、市有关规范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相应计算规则、规范、技术资料，结合本地人工费水平、材料设备价格及必要的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试验费、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p>4、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特殊项目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p>

	<p>写；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p> <p>5、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得进行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p> <p>6、本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所列的数量为采购人估算的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按实调整，但单价不得调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p> <p>7、磋商报价还应充分考虑临设、垃圾外运费用、环卫环保生活、材料保管费用、电费、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相关部门对设备的验收（检查）等所有一切费用及市场变化风险等。</p> <p>8、投标人可先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5 14:00</p> <p>地点：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p>

	<p>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电话 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CFCA：电话 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3、投标人务必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如遇 CA 锁续费，请投标人及时撤销已上传投标文件，并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p>
19.1	<p>开启时间：2025-12-05 14: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12-05 14:00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p>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0%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和鑫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308881</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42 号铂金商务大厦 4 层</p>
40.1	<p>成交服务费：按定额收取 5000 元</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2025-12-10</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资格审查内容（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6）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自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p>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1、请各投标人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声明函可提供电子签章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2、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按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做无效标处理。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5% 审定金额。
3	交付日期（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80 天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 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详见第三部分](#)（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

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

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综合情况（履约能力、类似业绩和商业信誉等情况） (6)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等；

10.6.4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拟采用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说明（包含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检测标准

的情况，货物的使用寿命，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3) 施工组织方案； a、整体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划分 b、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c、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 d、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e、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 f、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g、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h、已有设施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 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 在开启后, 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 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

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

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

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

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

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东院区试验楼修缮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4、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80 天完成。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零配件及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只收取成本费用。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照相应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山东）及相关计价规则及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建设项目施工图纸中所示所有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4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是根据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是招标工作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本清单所列编制范围与采购文件所述有不符之处，请供应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信息反馈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2 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山东)及相关计价规则；
- (2)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按规定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山东)等省、市有关规范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计算规则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结合淄博地区人工费水平、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

险，在充分考虑市场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付款周期的基础上，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自主报价。

2.4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且须对每项综合单价与合价进行计算与分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特殊项目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2.6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山东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省发布的费率计算。

2.7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8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人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除采购人规定的工程变更原因外其

他不允许调整。

2.9 投标总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用一切费用。

2.10 特别注明的是：供应商需先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详细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在符合环保、环卫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前提下，自行考虑施工后的垃圾清运路线、渣土的弃置场地由供应商与相关管理部门协商解决。请各供应商全面考虑各项不可预见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一旦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供应商施工现场保护管理不力，导致施工现场新增垃圾、渣土等，由供应商自行清运，采购人不予计量工程量。还应考虑到由于现有道路、地下管网等客观因素造成的施工暂停等风险，以及针对原有道路管网的保护措施。

3. 其他说明

3.1 关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应注意的问题：

3.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是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判别综合单价组成和价格完整性、合理性的主要基础，对因工程变更调整综合单价也是必不可少的基础价格数据来源。因此供应商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山东)及相关计价规则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其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用的组成进行细化和说明，并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一致。

对于供应商未填报或填报不清楚的项目，在评标及结算等过程中，当需要分析此项综合单价时，采购人有权向有益于自身利益的方面去理解和解释。

3.1.2 供应商报价时，除本工程量清单编制特别说明外，应严格按《工程量清

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山东)及相关计价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解和报价。

3.1.3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子目列项、项目编码和各子项的工程量），供应商应直接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投标报价，并忽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可能存在的差异；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不得通过调整工程子目综合单价的方式来调整因工程量的差异而导致的价格差异（即不得采取不平衡报价方式报价）。进一步约定，即使招标项目图纸或招标范围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本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供应商就要对其进行合理报价，并纳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图纸（图纸见附件）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中标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在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中标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中标人过失、疏忽

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现有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为2年。**期间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使用的材料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场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材料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

4、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标准要求，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如投标人使用了未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材料，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或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及第三人的全部损失。

5、材料进场施工前，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书，施工现场业主有权利对主要材料进行抽样检查，如投标人未能按时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书或业主抽检不合格的，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6、本项目清单中的工作内容仅对其主要施工工序和主要材料进行了说明，次要工序及辅助材料虽未说明，但投标人应根据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工程范围内的材料详列清单，说明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如有

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深化的清单进行实施改造并最终验收合格，达到环保标准，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7、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采购人将对现场的项目经理进行考核，每月必须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

8、中标人须保证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技术安全可靠，且须保证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技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项目施工时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0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0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自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工期、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3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得分保留四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	8.0	整体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方案符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施工段划分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8.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进度合理紧凑，措施科学得当得 8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	8.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分部分项方案完善，表述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8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5.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体系，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5.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设备配备充足、设备状况先进且运行良好稳定、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投入充分的得 4 分，每有

			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4.0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表述全面、布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4.0	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保护措施完整有效、具有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所用材料的性能	7.0	所用材料的性能稳定、坚固耐用、使用寿命长、环保性强，符合工程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得 7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材料的检测报告等	7.0	所用材料的材质安全、制造工艺精细、制造标准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满足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得 7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综合情况	3.0	对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类似业绩和商业信誉等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履约能力强，类似经验丰富，有信誉度的得 3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投标人服务情况	7.0	对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的维护方案、服务体系、响应时限等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分析，维护方案详细科学，可行性强，对甲方要求响应及时迅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的得 7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3.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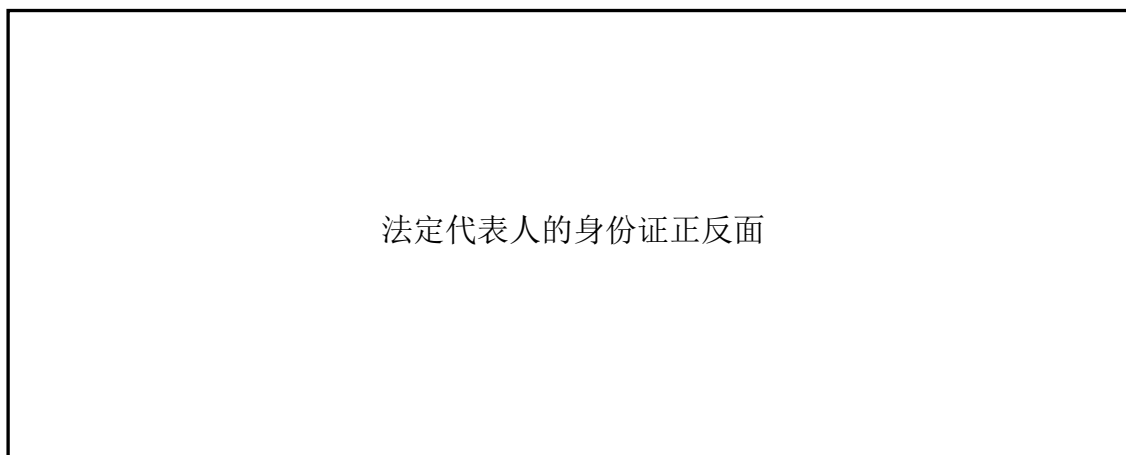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山东和鑫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8.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人如属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3.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1 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2) 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3)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表-02
- (4) 单位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表-03
-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4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5
- (7)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06
-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7
- (9)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表-08
- (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9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0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表-11
- (13) 计日工表：表-12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3
- (15)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表-14
- (1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表-15
- (17)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表-16
- (18) 增值税计价表：表-17

(1) 投标总价封面：封-3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扉-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单 位 盖 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法 定 代 表 人 印 章）

编 制 人：_____（造 价 人 员 签 字 盖 专 用 章）

时 间： 年 月 日

(2) 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2、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一 工程范围
- 二 工程特征（特点）
- 三 计划工期
- 四 施工现场情况
- 五 施工组织特点
-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淄博新材料研究所项目	
1.1.1	拆除工程	
1.1.2	加固工程	
1.1.3	暖通工程	
1.1.4	室外空调基础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费用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其他	
4	增值税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4) 单位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费用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其他	
4	增值税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3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其他机具使用费						
4	1+2+3 小计						
5	管理费						
6	利润						
综合单价							

表-05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1	通用措施项目费			
1.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费			
1.2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3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费			
2	2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	011601001001	脚手架			
2.2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2.3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 及安拆			
2.4	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2.5	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2.6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 情况自行考虑
2.7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 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 情况自行考虑
3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3.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3.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3.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
合计					--

表-07

(9)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价格(元)	价格构成明细(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	1	通用措施项目费									
1.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1.2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1.3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1.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2	2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	011601001001	脚手架									
2.2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2.3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2.4	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2.5	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2.6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

											情况 自行 考虑
2.7	011601015001	既有建 (构) 筑物、 设施保 护									根据 工程 实际 情况 自行 考虑
3	3	安全文 明措施 费									
3.1	011601009001	安全生 产费	分部分 项合计+ 通用措 施项目 费+专业 措施项 目费+甲 供材料 费(含主 材和设 备)								
序 号	项 目 编 码	措 施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价 格 (元)	价 格 构 成 明 细 (元)					备 注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施 工 机 具 使 用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3.2	011601008001	环境保 护费	分部分 项合计+ 通用措 施项目 费+专业 措施项 目费+甲 供材料 费(含主 材和设 备)								

(1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A ₁		
一	人工						
1.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2.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3.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4.1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表-12

(17)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A1	B	C1	
1	优质优价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		—

表-16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宜采用统一格式。

2、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

2.2 封面、扉页应按规定的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受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2.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xxxxx范围内的xxxxx等所有内容。

编制依据等。

3、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

5.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减排、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 如果投标人所报产品为非强制性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拟采用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说明

拟采用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说明（包含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检测标准的情况，货物的使用寿命，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产地、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注：关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尽可能详细写明，并附相关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综合情况包含履约能力类似业绩和商业信誉等情况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在此表后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开始时间-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本表可自行扩展）

10.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等

11. 施工组织方案

18. 施工组织方案

- a、整体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划分
- b、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c、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
- d、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e、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
- f、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g、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 h、已有设施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开、竣工日期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本表应附项目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

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监督方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签章）

或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二节 通用条款

(具体内容略)

第三节 专用条款（主要条款）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3 乙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2、由甲方和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协助甲方把好质量、数量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中标人进场前所提供材料的品牌、质量、规格等需经采购人认可，方可使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不按期开工或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承担。

8.4.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承包范围的变化，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清单漏项、图纸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清单等项目：(1) 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在合理范围内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由成交方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并结算。综合单价组成办法执行 2024 清单计价规范 9.3.1 第三条，依据《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0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关费用定额、计算规则及现行有关规定；人工工资单价执行修缮 133 元/定额工日；安装 138 元/定额工日；工程类别按规定类别取费；材料价格按施工期相应的《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的材料价格（须经甲方确认），造价指南缺项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协商确认。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法律法规的变化：___/___。

2. 工程变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0.4。

3. 项目特征不符：___/___。

4. 工程量清单缺项：①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②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被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③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乙方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甲方批准后，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5. 工程量偏差：___/___。

6. 物价变化：___/___。

7. 暂估价：①甲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投标人，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②甲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甲方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③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④甲方在招标工程

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并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8. 不可抗力：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5%审定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

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签章）

或全权代表：（签章）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违反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每次将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签章）

或全权代表：（签章）